

#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工信函〔2026〕1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 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评价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市）工信局、榆社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开发区经济运行部：

根据《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市工信创新发〔2025〕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晋中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市经信技发〔2018〕66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晋中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及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一）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及企业技术中心应满足《管理办法》的条件要求，且为2025年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的在库“四上”企业。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向所在地县级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编写申报材料按照

《工作指南》的要求执行。

(三) 县级工信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核查,择优推荐。

## 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四) 本年度评价对象为 2025 年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按《工作指南》要求编写。

(五) 县级工信部门要做好评价材料的审查工作,对于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因企业隶属关系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工商性质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名称的以及申请缓评的,因企业停产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应在上报文件中进行说明。

## 三、其他要求

(六) 各县级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做好申报、评价材料组织编写、初审和上报工作。

(七) 各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将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请县级工信部门出具正式推荐文件(附推荐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见附件 1),连同纸质申报、评价材料(附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2)一式七份、电子版(包括附件扫描件)

于2026年4月30日前上报市工信局。

(九) 重点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企业、晋创谷入驻企业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联系人: 彭译平

联系电话: 0354-2639059

电子邮箱: jzsgxjcxk@163.com

附件: 1. 2026年推荐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

2. 2026年评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6 年推荐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市)	统计行业代码	核定上年度销售收入	联系人	手机

注：“统计行业代码”按照统计部门认可的 4 位数行业代码。

附件 2

## 2026 年评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区、市)	统计行业代码	核定上年度销售收入	联系人	手机

注：“统计行业代码”按照统计部门认可的 4 位数行业代码。

附件 3

##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声明：此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